

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25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 区）环保管家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D-2026-25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8609126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市市民大厦对面（榆溪雅园北门 2 号商铺-智博财务内）

联系方式：15891170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倩

电话：158911703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
5	项目编号	XYLD-2026-25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

		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9	付款方式	按节点支付，支付标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 40%，第 6 个月按中期考核付 20%，服务期满综合验收合格后付 40%。
10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07-20 09: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U 盘）。邮寄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联系人及电话：周倩、15891170345。
1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07-20 0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B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3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9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2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 1、预算总金额：5380000.00 元。 注：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2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

		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类）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 号：103320305282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5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6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投标人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2、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

		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8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质量标准	合格
30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合同价金额	合同价金额为中标价金额
32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

		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二) 监管部门：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神工业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91170345

递交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1-401 室，联系人：周倩，联系电话：15891170345）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	
8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注:需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网页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10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分)	一、评审内容 本项目建设原则须符合项目实际，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投标人应提供整体环保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的基本情况了解和熟悉程度，包括园区内企业的基本情况、重点企业、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各种污染源进行评审； ②投标人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整体服务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处理方法和措施进行评审； ③结合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实际情况，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评审； ④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对项目实施	20

	过程中的关键性工作，重点、难点工作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⑤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工作目标任务部署执行、处理流程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保障措施 (12 分)	一、评审内容 ①质量保障制度； ②进度保证措施； ③服务响应速度； ④应急方案； 二、评审依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质量保障制度与环保服务内容无关、进度措施无匹配榆神工业区服务周期的明确节点、响应速度未明确日常应急诉求的具体到场或反馈时长等、应急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服务承诺 (4分)	一、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服务承诺及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服务保密性承诺。 二、评审依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服务承诺未对应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成果交付后三个阶段的具体内容；保密承诺未覆盖榆神工业区排污数据、企业内部管控信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
档案管理 (4分)	一、评审内容 ①合理的规划措施； ②保管措施和移交措施。 二、评审依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规划措施无对应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的服务周期节点、保管措施未明确园区档案或数据存储、移交措施无明确的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流程、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扣1分，扣完为止。	4

拟派本项目人员（26分）	一、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完整团队，包括服务、技术、保障以及应急团队等； ②为本项目配备外接技术支持指导服务（如专业院校、行业协会、国/省市权威专家团队，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协议等证明材料； ③为本项目配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环境专业高级工程师（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明资料）。 二、评审依据 ①根据配置情况进行打分，能完全满足本项4类人员配置得12分，每缺少1类团队扣3分，扣完为止。 ②每提供1位符合要求的外接技术支持主体（如专业院校、行业协会、国/省市权威专家团队），且附对应职称证书和聘用协议得2分，最高得8分； ③同时满足本项配备人员要求得6分，每缺少1类人员扣3分，扣完为止。	26
车辆配备（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正常开展巡查过程配备所需六台车辆、后勤保障、车辆调度灵活性等情况打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辆扣一分，少于三辆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登记证、发票、保险等证明材料，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5
拟投入仪器设备（10分）	为本项目配备开展大气、水、危废、固废、噪声等项目的仪器设备，具有便携式恶臭气体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手持定位测量仪、无人机的，上述4项设备，每提供一个设备得2.5分，满分10分。（投标人需提供仪器照片、发票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0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9

(9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项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 以上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4、项目主要技术标准：满足环保管家服务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合同价款

（1）本项目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6、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按节点支付，支付标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 40%，第 6 个月按中期考核付 20%，服务期满综合验收合格后付 40%。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园区产业以煤化工产业为主，重污染型企业较多，涉及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量较大、事务繁琐，且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人力物力短缺、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等原因，实际管理过程中难免顾此失彼，难以面面俱到。现阶段，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开展环保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环保工作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内在需求

通过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的介入，可充分发挥第三方人员和技术方面的优势，针对具体的环境问题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将工业区相关管理部门从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工作中解脱出来，最大程度弥补环境管理的短板。

（2）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及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的必然需求

通过环保技术服务团队及专家的专业知识，对具体的环保问题提供专业解答和质疑，并定期组织专家讲座和技术培训，促进管委会和企业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水平、污染防治水平和人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3）全面开展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企业环境问题诊断的工作需求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工业企业规模庞大，随着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加大、污染物排放标准加严，需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工业区各企业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全面开展一次工业区企业的环境问题诊断，由“专家团队+技术团队”合作，开展全面诊断，精准治污，全面解决工业区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

（4）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一项举措

榆林市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城市，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对煤炭资源依赖明显，精深加工链条薄弱，煤炭生产配套产业发展落后且协同效应较差，产品附加值低且科技含量不高。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任务日趋繁重，工业区环境管理需求增长与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改善工业区环境质量，提高工业区环境管理能力，通过聘请第三方环保技术服务团队，充分发挥专业团队的技术力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三、技术服务内容

表2-1 环保技术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1	完善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及方案
2	配合工业园区对入驻企业开展大气、水、危废、固废、噪声环保帮扶指导服务
3	园区地下水隐患排查专项帮扶指导
4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专项帮扶指导
5	工业区环境监管技术支持服务
6	环境风险应急及巡查工作
7	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8	协助工业园区相关审核类服务
9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10	协助园区做好环境宣传工作
11	园区环境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帮扶指导
12	协助工业园区做好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等事宜

1、指导工业区建设环境管理制度

- (1) 持续指导管委会对工业园区新进项目开展“一企一档”管理；
- (2) 持续指导管委会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方面的档案进行梳理和整理；
- (3) 指导编制工业园区年度环境报告书；
- (4) 园区污水溯源调研及方案。

2、配合工业园区对入驻企业进行环保帮扶指导服务

- (1) 对 2026-2027 年新进项目开展环保合规性帮扶指导；
- (2) 对 2026 年之前已帮扶企业开展回顾性整改帮扶指导；
- (3) 对入驻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臭氧开展专项帮扶指导；

(4) 对入驻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专项帮扶指导；

(5) 入驻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帮扶指导。

3、园区地下水隐患排查专项帮扶指导

根据前期开展的园区地下水污染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情况，针对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合规性不足的现状，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对园区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井深、出水深度等进行全面摸排，厘清园区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情况，为控制园区地下水污染提供指导措施。

4、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专项帮扶指导

对园区内产生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帮扶，通过排查园区内企业工业固废产生、贮存、转运与利用现状，精准梳理气化渣、煤矸石、粉煤灰等榆林特色大宗固废的利用堵点与提升空间。通过合规核查、台账完善、路径优化、技术匹配等专业化服务，协助园区企业落实固废管理主体责任，协助园区管理部门推动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高效利用与规范处置，持续提升园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5、工业环境监察执法技术支持服务

协助园区管理部门对园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非法改装情况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核查进行常态化项目帮扶指导。

6、环境风险应急及巡查工作

(1) 配合工业园区关联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2) 配合工业园区关联部门应对环保投诉问题；

(3) 做好驻园重点企业事故应急措施日常巡检、记录等事宜；

(4) 督导驻园重点企业做好环境风险应急日常培训演练；

(5) 做好驻园企业固/危废日常巡检事宜，并配合园区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监管工作。

7、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1) 新入园企业前期环保政策咨询；

(2) 在建入驻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巡查工作；

(3) 协助分局开展水、气、固、危废等各类环境信息调查统计；

(4) 加大对行业部门的帮扶指导。

8、协助工业园区相关审核类服务

协助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对入驻的工业企业上报的环境统计数据、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及执行报告(含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和总量核算等进行审核。

9、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结合生态环境法典和专项检查结果，对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环

保督察、整改回头看、有机废气和臭氧污染防治、在线监测、环境风险、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土壤及地下水隐患排查、环保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专项主题培训 8 场次。

10、协助园区做好环境宣传工作

配合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等环境宣传工作，包含不限于各宣传主题的资料收集、宣传片制作、活动策划、美篇撰写等。

11、园区环境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帮扶指导

通过对园区重要环保基础设施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对园区重要环保基础设施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12、协助工业园区做好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等事宜

配合工业区做好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等内联外协事宜。

四、人员设备配置

(1) 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派驻不少于 8 名长期驻点管的技术人员（1 名项目负责人，7 名项目组成员），外部设置专家库、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经验，能够有效的控制服务质量和进度。

(2) 日常配置不少于 2 辆工作用车、办公设施、日常巡检记录设备等。

(3) 项目人员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4) 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完成企业现场巡检，衣着规范统一、佩戴工作证。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巡检日志和巡检记录按规定完成并整理上交环保部门。

(5) 保证在工作日能及时响应园区环保部门要求，建立节假日双人值班制度，项目负责人及值班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1 小时内须响应任务派遣并到达指定现场，如遇突发环境事件，须立即赶到现场。

(6) 为了便于工作沟通，中标人需在中标合同签订后租用的办公用房场地原则不得超出榆神工业区 20 公里范围，办公设施设备，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须将相关工作资料全部移交环保部门，不得外流。

五、成果

环保技术服务过程中将形成以下技术成果：

表4-1 工业园区环保技术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1	完善工业区环境管理制度及方案	新入园企业环境管理档案
		工业区环境管理档案清单
		工业区年度环境报告书
		工业区污水溯源方案
2	配合工业区对入驻企业进行环保帮扶指导服务	2026-2027 年新进项目环保合规性帮扶指导报告
		已帮扶企业回顾性整改帮扶指导报告
		入驻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臭氧专项帮扶指导报告
		入驻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专项帮扶指导报告
3	园区地下水隐患排查专项帮扶指导	入驻企业环境风险专项帮扶指导报告
		工业区地下水隐患排查专项帮扶指导报告
		工业区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专项帮扶指导报告
		工业区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专项帮扶指导报告
4	工业区环境监管技术支持服务	重型车尾气排放非法改装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核查专项帮扶报告
5	环境风险应急及巡查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方案建议书
		环保投诉问题应对方案建议书
		重点企业事故应急措施日常巡检记录报告
		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应急培训演练记录报告
6	企业固/危废日常巡检及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监管配合工作记录报告	企业固/危废日常巡检及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监管配合工作记录报告
		企业固/危废日常巡检及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监管配合工作记录报告
		企业固/危废日常巡检及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监管配合工作记录报告
		企业固/危废日常巡检及固体废物违规倾倒监管配合工作记录报告
7	环保技术支持服务	工业区环保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报告
8	协助工业区相关审核类服务	协助工业区相关审核服务工作报告
9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	年度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培训记录及培训效果总结报告
10	协助园区做好环境宣传工作	年度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计划
		宣传工作记录及宣传总结报告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11	园区环境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帮扶指导	工业区重要环保设施环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2	协助工业区做好上级部门督导、检查等事宜	配合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六、环保管家服务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2、报价要求：本项目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考核结果与支付说明（考核办法详见附件）：项目付款进度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合同履行至第 6 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合同服务期满后，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全面验收，验收达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与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人员变更需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考核办法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是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提升工业区及入驻企业环境管理能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为了保证该项目保质保量实施，根据《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二、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针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服务专业性与规范性、服务范围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

服务成果有效性、服务相关方的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规则

1、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该项目服务团队的考核。

2、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生态环境分局每月对技术服务工作情况依据附表 1《考核评分明细表》对服务方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3、考核结果按照附表 2《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月度考核权重分配表》核算确定。

4、考核结果提交分管领导进行最终确认。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1、月度考核结果作为验收评审的部分依据，具体付款比例依据《月度考核等级划分及费用支付比例表》执行；

月度考核等级划分及费用支付比例表

月底考核分数	考核级别	月度费用支付比例
90 分(含)以上	优秀	100%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	良好	95%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	合格	85%
70(不含)以下	不合格	50%

2、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技术服务协议, 每个月仅支付50%的服务费用：

3、年度考核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验收评审综合得分作为年度考核最终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70(含)分时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判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五、附则

1、本办法由榆神工业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 1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月度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评分指标	评分
1	日常管理 (10分)	内部考核、人员考勤、 值班值守执行情况 (2分)	未落实内部考核、人员考勤以及值班值守出现缺勤睡岗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个人工作态度(2分)	工作态度不端正，未能达到沟通表达清晰明确、举止端正、态度亲切得体。服务态度差、消极怠工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工作技能及培训情况(2分)	人员业务不熟练未按要求进行能力培训、系统培训等，每发现一次执行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日常检查执行情况 (4分)	未及时按照一周一夜查、一月一专项、一季一帮扶的要求开展园区及入驻企业日常检查工作，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服务专业性与规范性 (35分)	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和可操作(5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操作性不强，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制度的建立是否规范(5分)	工作制度建立不规范，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做到守信、守法(5分)	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项	

			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过程是否未干涉园区及企业相关市场行为（5 分）	干扰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保督察、专项整治、环保投诉、突发环境事件等突发情况响应速度是否快（5 分）	对服务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环境投诉等无响应或不能提出应对建议，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的建议或要求是否专业、合理、可行（5 分）	提供的建议或要求不专业或不合理或不可行，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过程的工作台账、记录规范是否完整，工作成果是否及时反馈（5 分）	服务过程的工作台账、记录规范不完整或工作成果未及时反馈，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范围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10 分）	及时发现不合规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一年内出现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小于 5 次。	未能及时发现不合规项，一年内发生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大于 5 次，企业故意隐瞒的情况除外，累计达到 6 次扣 1 分，往后累加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成果有效性（30 分）	各项服务成果是否完整；（10 分）	服务成果不完整，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项服务成果是否促进园区及入驻企业各项建设行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	服务成果未能有效推动园区及入驻企业的环保合规性或绿色发展，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范要求（10 分）		
		各项服务成果是否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10 分）	服务成果未能有效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相关方的满意度情况（15 分）	园区入驻企业、园区相关部门的满意度（15 分）	无新增污染源的前提下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周边环保信访投诉事件明显增加（因环保督察等特殊原因激发的投诉情况除外）或入驻企业满意度<70%，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加分项	得到来自园区相关部门、企业的奖励或书面表扬或协助管理中心成功申报示范项目（6 分）	得到来自园区相关部门、企业的奖励或书面表扬或协助管理中心成功申报示范项目，每获得 1 次，加 3 分	
		及时发现不合规项，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一年内未出现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10 分）	一年内未出现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且第三方事先未提出整改通知的事件，加 10 分	
		对于环境风险事故隐患，能够提前预警，及时通知企业，超前处置，避免事故发生（8 分）	能够提前预警，及时通知企业，超前处置，避免事故发生，每次加 4 分	
		对工业区环保管理提出优化建议和解决方	通过技术手段节省了园区管理方面的时间和人力，提高工	

		案(6 分)	作效率，便于工作开展，每次 加 3 分	
考评分数总计				

附表2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引进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月度考核权重分配表

序号	评分主体	评分总分	权重占比(%)
1	5 家及以上园区企业代表	100	30
2	环委会成员单位	100	30
3	生态环境分局（环委会办公室）	100	40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范本文件，签订合同时可参考以下格式和范本修改调整，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

采 购 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保管家服务 , 项目编号: XYLD-2026-25
由 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 投标报价为总承包价, 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技术资料费、验收费、服务、培训费、风险、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按节点支付, 支付标准: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预付 40%, 第 6 个月按中期考核付 20%, 服务期满综合验收合格后付 4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 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的服务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 不得违反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本项目服务中, 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 年

五、验收

(一) 乙方项目完成后，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经主管部门技术验收合格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代理机构配合采购方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环 保管家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鑫雅立德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提供证明材料，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业绩合同不齐全的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870121188408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类野生动植物资源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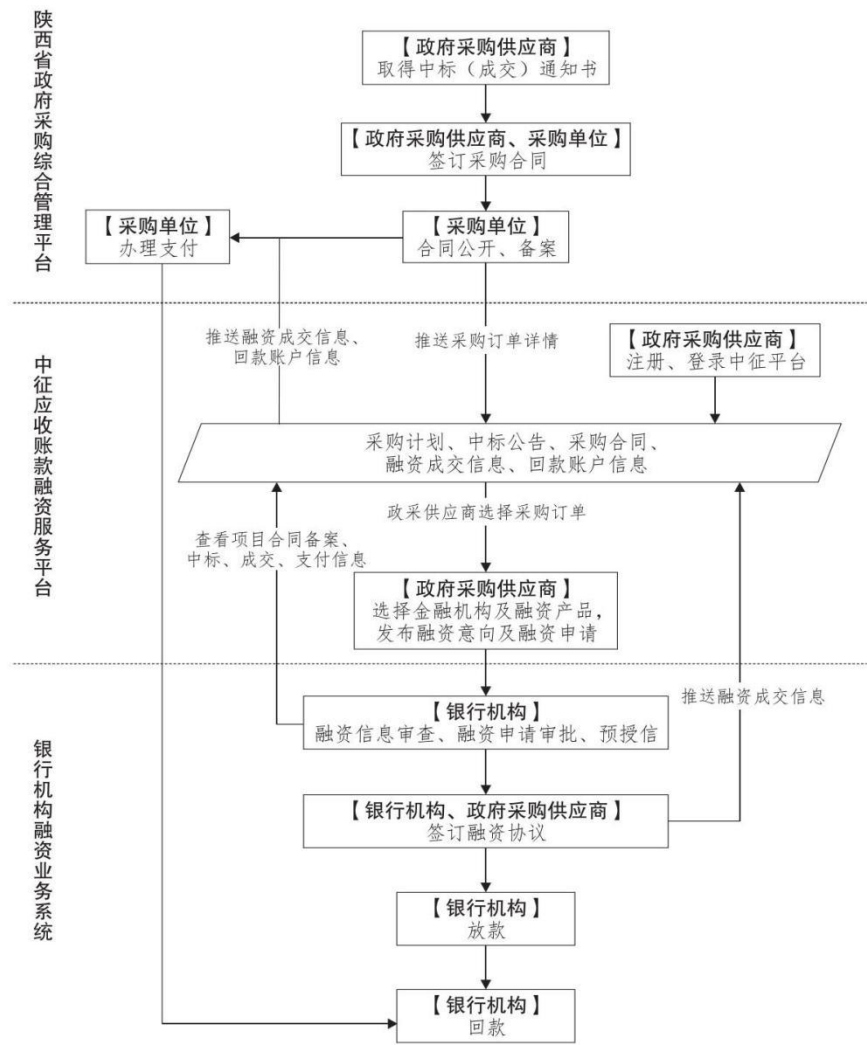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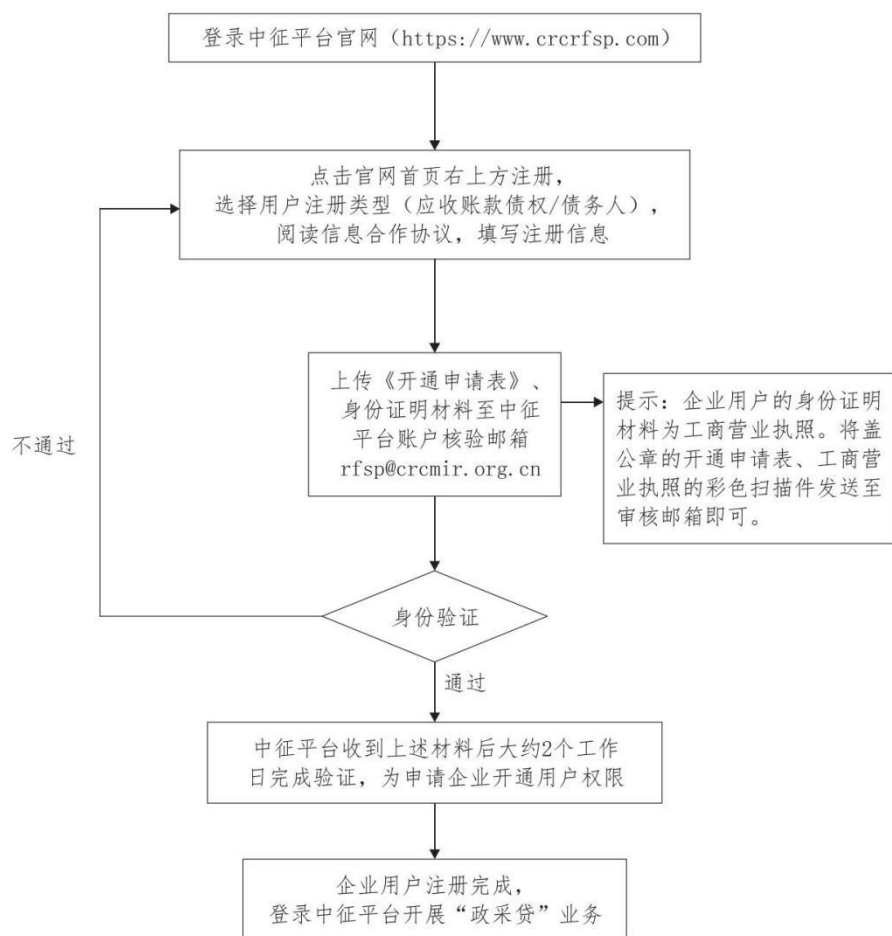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